

淡水漁業文化活動中心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邀標書

- 一、委託案名稱：[淡水漁業文化活動中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 二、法源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三、參加投標資格：建築師事務所
- 四、施工地點：淡水第二漁港
- 五、本工程總建造經費約為新台幣玖仟參佰伍拾陸萬元。
- 六、本採購為勞務採購：收取押標金 10 萬元。
- 七、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項目：淡水漁業文化活動中心工程。
- 八、參加方式：參加廠商應於指定日期內將參評文件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會收發室。
- 九、服務建議書
 - (一) 內容建議包括下列事項：
 - 背景環境資料之認知。
 - 工作小組組織。
 - 設計審查理念。
 - 預定工作進度。
 - 工作方法及計畫。
 - 品質管制及監造計畫。
 - 經費概估。
 - 結論與建議。
 - 廠商組織、人力之簡介、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及主持人完成工程規劃業務之經歷。
 - 以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
 - 附件(包括廠商、計畫主持人、工作小組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 其他必要事項。

(二) 格式：

- 應以 A4 之紙張繕打。
- 應加目錄、編寫碼、加封面並裝訂成冊。
- 服務建議書頁數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以五十頁為原則。
- 印製十二份。

(三)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提及之本計畫主持人及工作小組成員，以就職於投標廠商者為限。投標時，應另附上開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

前項之在職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

-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卡。
- 薪資證明。
- 經法院公証或認之投標廠商自行出據之證明。
- 其他經本機關認可之文件。

(四) 競圖圖說(亦得免提出)：

- 得為模型、彩色之立體圖、電腦合成影像圖。
- 比例尺不宜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一式一份。

十、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出納櫃檯繳費購買，每份新台幣 200 元。

十一、投標文件之裝封：

- 將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押標金裝封於(外標封)，上開服務建議書、必要之競圖圖說，得另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惟應與外標封一併遞送。
- 各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與印鑑相符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應依規定於各封面加註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十二、遞送投標文件：

- 專人送達之地點：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199 號 2 樓
- 郵遞送達之地點：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199 號 2 樓

- 截止期限：107 年 02 月 0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投標文件送達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文件。
-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十二、開標：

- 開標時間：107 年 2 月 0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 開標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199 號 2 樓。

十三、評選作業：

- 評選日期：另行通知。
- 評選地點：另行通知。
- 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由本會轉送予評選委員先行參閱。
- 本案之評選標準詳如附件之評分表。
- 參選廠商於評選會議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廠商成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按證件本會編列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若遇無效標者，依序遞補。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列席人數應不得超過五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若經本會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項目不予計分。
-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簡報時間為十五分鐘，綜合答詢以統問統答方式，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 依下列方式評定優勝廠商：
 - ◆ 本採購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總評分法評定及格廠商、入圍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為：
 - ◆ 由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廠商經評選結果，無總評分或個別評選項目不合格之情形者，成為

及格廠商。

- ◆ 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廠商有不合格之情形者，應予淘汰或不評選。
- ◆ 總評分不合格之情形，為「出席評選委員總評分平均值未達 75 分者」。
- ◆ 個別評選項目不合格之情形為「0 分」。
- ◆ 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時，標價及其組成內容納入評分，以各及格廠商總評分前 3 高者為入圍優勝廠商。
- ◆ 本採購案評選結果及格廠商有 2 家以上為同優勝次序，且與決定入圍優勝廠商有關時，以標價較低者為較優勝廠商；標價仍相同時，以「各評選委員就權重最重評選項目之評分和較高者」為較優勝廠商。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十三、期程要求：180 日曆天；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八條附件。

十四、本工程設計案完成後，受委單位須無條件協助本會辦理申請工程經費之業務，並配合提供所需之圖說或相關文件資料。